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

项目地点: 北京市

合同编号: js2023023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
(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8159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7500764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01444271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继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4号楼812B

邮政编码：108000

联系电话：010-62637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KUMX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远大路支行

账号：335065439730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

2、标的內容：

在各月用水统计基础上，开展用水统计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包括用水统计监督检查与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两方面内容，最终形成用水统计数据质量督查

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3月31日。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用水统计监督检查

(1) 服务内容

1) 检查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情况，取用水基本单位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和准确；
检查用水统计数据质量；

2) 区域（区、街道、村）用水统计台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制定完整的用水单位督查制度，各区水务局是否对其管理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的取用水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对波动幅度较大的统计数据及时核实并查明原因；

3) 各区、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是否规范设置用水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各有关单位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核实和修正；

(2) 服务要求

1) 检查对象

包括：北京市各行政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名录库包含自备井用水单位、市/区自来水终端用水户、地表水及再生水用水户、乡镇集中供水单位、村级集中和分散供水单位等用水户类型。

2) 检查周期：每半年进行一次（根据月统计数据需要，随时开展专项督查）。

3) 检查内容

内容包括：对各区自备井用水单位、市/区自来水终端用水户、地表水及再生水用水户、乡镇集中供水单位、村级集中和分散供水单位用水统计台账的定期检查。

①检查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情况，是否全部应纳管尽管。取用水单位基本单位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和准确；检查用水统计数据质量，上报数据是否与台账数据一致。

②区域（区、街道、村）用水统计台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制定完整的用水单位督查制度，各区水务局是否对其管理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的取用水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对波动幅度较大的统计数据及时核实并查明原因。

③各区、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是否规范设置用水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核实和修正。

4) 检查方法

定期对区、街道（乡镇）、自备井用水单位、市/区自来水终端用水户、地表水及再生水用水户、乡镇集中供水单位、村级集中和分散供水单位用水统计台账采用现场调查的方式，到现场查看用水台账、查看原始用水台账数据与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是否吻合；区水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制定完整的用水单位督查制度，查看用水单位用水台账，检查是否按水表建立月用水统计台账，是否有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核实和修正。

5) 成果编制要求

定期形成书面报告，结果要客观、真实，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2、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服务内容

- 1) 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执行情况，用水计划是否按户下达，下达文件资料是否完整，预警考核工作是否依规，超定额累进加价通知、核实、收缴、催收情况；
- 2) 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是否全覆盖；有无用水计划下达原则、执行情况如何、所有计划户的用水计划下达率是否100%；
- 3) 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存在超计划而未处理的用水单位；
- 4) 是否存在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但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未配置非常规水源的用水单位。

（2）服务要求

1) 检查对象

对各区自备井用水单位、市/区自来水终端用水户、地表水及再生水用水户、乡镇集中供水单位、村级集中和分散供水单位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

2) 检查周期：每半年进行一次（根据月统计数据需要，随时开展专项督查）。

3) 检查内容

- ①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执行情况检查内容包括：用水计划是否按户下达，下达文件资料是否完整，预警考核工作是否依规，超定额累进加价通知、核实、收缴、催收情况。

a. 各区是否按要求下达各户用水计划：即用水单位下达文件资料是否完整（计划下达通知单、回执单、预警通知、收费通知等台账资料）；

b. 是否按月录入北京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系统值与原始用水台账值是否一致；

c. 预警考核工作是否依规开展，是否对用户超计划情况进行调研了解。

②用水计划覆盖情况检查包括：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是否全覆盖；有无用水计划下达原则、执行情况如何、所有计划户的用水计划下达率是否100%。

③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存在超计划而未处理的用水单位，是否存在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但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未配置非常规水源的用水单位。

4) 检查方法

到区水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查看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执行情况支撑资料，用水计划是否按户下达，查看详细下达明细；计划下达通知单、回执单、预警通知、收费通知等台账资料是否齐全；超定额累进加价通知、核实、收缴、催收情况是否完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是否全覆盖管理并下达用水计划；有无用水计划下达原则及用户计划测算依据、执行情况统计；对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存在超计划而未处理的用水单位的相关情况说明；对存在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但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未配置非常规水源的用水单位的相关情况说明。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 (1) 按期提交用水统计监督检查、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 (2) 按区编制分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工作情况报告，形成一区一册专项报告。
- (3) 次年3月底前提交《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项目工作报告。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5份；

电子文件：1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771928.00 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中期付款：完成各区上半年用水情况统计、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最终付款：完成各区前三季度用水情况统计、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MA005KUMX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812B

电话：010-626370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远大路支行

账号: 335065439730

(3) 支付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 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 扣减违约金。

(2) 乙方经甲方书面认可, 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 依据实际完成量, 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的,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 按乙方投标报价据实结算。如甲方已预付, 则乙方将超付金额予以退回。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3)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 并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制定调查方案, 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 直至通过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 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4)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 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6)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2辆车辆并配有司机，保障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7) 乙方在调查工作高峰期，提供必要的车辆保障，并提供车辆使用计划。

(8)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报告或科研成果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完成合同项目。

(9)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10)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的责任。

(11)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包括 2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乙方服务内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如违反约定的，除继续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后续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

5、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名称：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0417917 刘建国（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街恩济庄 46 号 C 区

电话：010-88159500

传真：010-88159508



乙方名称：北京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0417917 苏苏（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812B

电话：010-62637020

传真：010-62637020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由供应商支付。

五、履约验收程序：

-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配备、调查车辆保障等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

		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
典型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电话: 010-881595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

号院 4 号楼 812B

电话: 010-62637020

2023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4 日